

沈环经开审字〔2024〕67号

关于沈阳恩斯克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恩斯克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恩斯克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恩斯克精密机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号街7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220KV高压输电线路，输电线路下方有沈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一水厂取水井，南侧为融创西城宸阅（在建）、沈阳市铁西区精神卫生中心，西侧为十五号街，隔十五号街为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热处理、机械加工、喷砂抛光、组装清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滚珠丝杠528000根/年。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员工752人，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50天。

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供暖、供水、供电依托市政。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热处理废气、喷砂废气、组装清洗废气、废液处理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废气和食堂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水系统浓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切割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收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研磨泥、废乳化液、废淬火液、废油、废油（液）桶、含油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食堂油脂。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油雾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液处理废气（NMHC、SO₂、NO_x）经“触媒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组装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1.5t 活性炭吸附罐”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油烟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及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砂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机械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垃圾及食堂油脂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

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